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彭琦珍
聯絡電話：(02)23963360#712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jane.pe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稿)文字檔、公告pdf檔、修正草案對照表pdf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文字檔(附件一 11020050383-1.odt、附件二 11020050383-2.pdf、附件三 11020050383-3.pdf、附件四 11020050383-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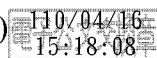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修正草案公告，並附「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 一、本案係依「度量衡法」第5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具對外效力，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
- 二、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公報專責人員）、第四組、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1104050425 110/04/16

發文機關：經濟部

函類別：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 11020050380 號

附件：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五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
- 三、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本案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增列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為法定度量衡器，係為確保環境保護機關執行裁罰之公信力，具有急迫性，預告期間縮短為十五日並修正萬能拉壓試驗機之用語，以期明確。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7 樓。
 - (三)電話：02-23963360 分機 712，聯絡人：彭琦珍小姐。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jane.peng@bsmi.gov.tw。



部長 王 美 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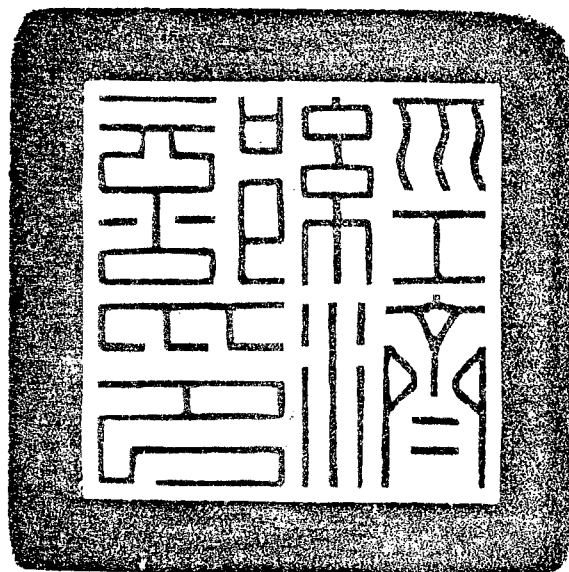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020050380號

附件：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明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五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
- 三、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本案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增列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為法定度量衡器，係為



確保環境保護機關執行裁罰之公信力，具有急迫性，預告期間縮短為十五日並修正萬能拉壓試驗機之用語，以期明確。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
-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712，聯絡人：彭琦珍小姐。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jane.peng@bsmi.gov.tw。

部長 王美花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公務檢測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度器	計程車計費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衡器	一、自動衡器： (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二、非自動衡器：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 - 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 體重計。 -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法碼	各類法碼。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力量器	萬能拉壓試驗機(含僅具單一功能之拉力試驗機或抗壓試驗機)。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溫度計	電子式體溫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壓力計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第二條 第一項	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 (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 (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	





第七款		但不包括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流量計： (一)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二)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三)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四)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u>三、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u>	<u>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用及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u>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四、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熱量計	各類熱量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密度計	浮液型密度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二、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



		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三、稻穀水分計。	
		四、硬質玉米水分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比重計	浮液型比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電度表	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皮革面積計	各類皮革面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照度計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照射計	各類照射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噪音計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纖度計	各類纖度計。	

第十八款			
------	--	--	--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

修正前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條次	類別	種類及範圍	公務檢測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度器	計程車計費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衡器	一、自動衡器： (一)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二、非自動衡器：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但不包括 1. 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2. 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n) 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3. 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4. 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5. 體重計。 6. 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即非自動衡器於量測時，待測物處於非靜止狀態)。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法碼	各類法碼。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力量器	萬能拉壓試驗機。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溫度計	電子式體溫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壓力計	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 (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 (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 但不包括 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	

		尺之量槽。 2. 壓力式量槽。 二、流量計： (一)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二)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三)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四)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速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四、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熱量計	各類熱量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密度計	浮液型密度計。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濃度計	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二、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檢測用。
		三、稻穀水分計。	
		四、硬質玉米水分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比重計	浮液型比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電度表	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 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 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 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 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 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 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 伏特之變比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皮革面 積計	各類皮革面積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照度計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 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照射計	各類照射計。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噪音計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 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 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 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 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 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 全衛生法裁罰用。
第二條 第一項 第十八款	纖度計	各類纖度計。	

備註：上述各種類及範圍不包含以行動手持裝置搭配應用程式執行量測者或非作為產品主要功能者。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 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
		英譯	The categories and scopes of legal measuring instrument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年 月 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